

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

粤安协〔2016〕43号

关于开展2016年省级安全文化建设 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中央在粤和省属重点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安监总政法〔2010〕5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安办〔2011〕16号）精神，扎实推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活动，现就做好今年我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程序

参评企业根据《广东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评价标准（2016版）》（见附件3，以下简称“评价标准”）进行自评，达到“基本条件”且自评不低于270分（含）的，填写《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申请表》（见附件1），与安全文化建设成果汇报材料等报送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有关驻粤中央或省属企业所属单位的有关材料上报上一级集团公司进行初审，其

相关附件可在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门户网站下载。

附件：

- 1、广东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申请表
- 2、广东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复评表
- 3、广东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评价标准（2016 版）
- 4、2016 年广东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申报指南
- 5、广东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管理实施办法（2016 版）



抄送：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地市安全监管局。

会长，常务副会长。

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秘书处

2016 年 4 月 19 日印发
